

小区地下车库开出快餐“大食堂”

物业：暂解工人用餐之难，装修高峰过后会搬走



地下室快餐店。



本报讯（记者王伊婧）前天，网友“donglun007”在东方论坛上发帖，称自己居住的舒沁苑小区的地下停车场内开了一家快餐店，据还是物业公司同意的，“快餐店都开到地下室了，这还是小区吗？”

昨天下午，记者来到位于海曙区望春街道丽园北路上的舒沁苑小区。这是个拆迁安置小区，眼下正处装修高峰期，路上装修工人来往不断。在地下车库入口一侧的绿化带里竖了一块红色的告示牌，写着“地下室快餐”，并画了一个指向车库入口的箭头。记者循着箭头指向走入地下车库，在人口的左侧区域看见了网友所说的“快餐店”。

当时是下午1时许，用餐的顾客已尽数散去，10多张桌子也已收起，和椅子一起靠在墙角。现场一名中年

男子正在扫地，边上还有名在收拾碗筷的中年妇女。“要吃饭吗？”中年妇女向记者招揽生意，“一个菜四五元钱，一顿饭也就十来元。便宜！”

经询问，记者得知这家车库快餐店是在2个月前开始营业的，营业时间为中午11时至下午1时，就卖一顿午餐。据说，每天有100多人前来吃饭，基本上是小区的装修工人和业主。

“你们摆了桌椅，那业主的车停到哪里去？”记者问道。“地下车库这么大，哪里不好停车？我们是打算长久办下去的，等工人走了，就卖给业主吃。”妇女一边忙活着一边回答。

“你们在这里开快餐店，物业知道吗？”记者试探道。“当然知道，他们要是不同意，我们怎么能进来？我们可是付了钱的。”但当提到付了多少钱时，妇女支吾起来，而一旁的中年男子有些警觉，打断了记者的问话。

随后，记者来到舒沁苑小区的物业管理处。管理处负责人张先生

介绍，地下车库里开“大食堂”的确经过他们同意，“小区附近快餐店比较少，工人吃饭不方便，就让他们在车库里开了家快餐店，解决装修工和业主的午餐问题。”

据张先生说，售卖的菜是经营在家里炒好带过来的，用过的碗筷也都是带回去清洗，不会给车库环境造成多大影响。但他否认物业收过快餐店的“进场费”，称只是将车库临时“借”给他们使用，等一两个月装修高峰期过了，就会让快餐店搬走。

昨天，记者又联系了该物业公司海曙分公司的负责人葛先生。葛先生告诉记者，物业找到的这家快餐店是有营业执照的，其实就是在车库里设了一个用餐点，为大家提供午餐，也是方便快餐垃圾的集中清理，位置相对比较隐蔽，减少对业主的影响。

葛先生承认，物业确实向快餐店老板收取了一定费用，但这费用是用于电费和垃圾清运，属于成本需要，并不是为了赚钱。葛先生承诺：“这个用餐点只是暂时性的，等业主装修入住后就会让他们搬走。”

钢索钳断船民小腿 渔政船顶风浪驰援

本报讯（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徐永明）顶着风浪往返300海里，昨天上午，渔船33205号执法船驶进石浦港，把救回的一名受伤船员及时送医治疗。

前天，浙象渔25737号单拖渔船距离石浦东面近200海里的洋面上作业。当时，海上刮起9级大风，渔船颠簸得十分厉害，船头船尾落差四五米。船员们准备抛锚以稳定渔船，在作业中，一名船员左脚被锚具的滑动钢丝绳圈住，顿时腿骨被拧断，发出惨叫……

渔船立即用卫星电话报警求救，并掉头往回赶。接到指令后，在象山港区执行任务的渔船33205号执法船火速向事发海域驶去。当天晚上，两船会合，由于风浪太大，经过一番努力才艰难靠近。渔民们用木板、绳索制成简易担架，将受伤船员固定住，转移到渔船船上。随后，渔船火速返航，抵达石浦港。伤员经当地台胞医院简单处理后，转送至宁波治疗。

自己的钱，撕了也是犯法 醉酒男撕毁人民币被罚款500元

本报讯（记者王晓峰 通讯员周国亮 张岑）“自己的钱，撕了难道也犯法？”当听到因故意毁损人民币要被警方处罚时，潘某不淡定了，果然有钱也不能“任性”啊。

日前，潘某和几名好友在宁海桃源街道某KTV聚会。潘某多喝了几杯，酒劲一上来就与工作人员张某发生了口角。双方互不相让，口角也因此演变成了争吵推搡。由于担心冲突会升级成打架斗殴事件，现场有群众拨打110报警。

民警到达现场后，对潘某和张某进行了劝说。原本事情就这么过去了，但处于醉酒状态的潘某见张某还提及包厢费的问题，顿时就怒了。潘某边嚷着“我有钱，就是不给你”，边趁民警不注意，直接将五张一百元面额的人民币撕毁，丢到地上。

结果，潘某被民警带回了派出所，原因很简单，就是故意毁损人民币。“我们对潘某作出警告并处以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民警说，很多人以为，钱是自己的，怎么处理别人管不着，这是错误的。因为人民币作为法定流通货币，是社会的、大众的，而非专属个人，故意撕毁人民币是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43条规定，故意损毁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0多年创作500多盆芝艺盆景

耄耋翁想给“宝贝们”建一处展览馆

本报记者 余建文 通讯员 陈吉明

孔雀开屏，雄鹰展翅，憨态可人的猫咪……令人想不到的是，这些姿态各异的盆景，居然是用灵芝做成的。

年近九旬的葛志明老人，20多年来用山上采拾的野生灵芝制作成500多盆芝艺盆景，堪称“天下一绝”。

前天，记者来到象山定塘镇渡头村老人的家中，院子里遍植花草。老人打开了四楼的一间屋子，靠墙和屋子中间的4排陈列架以及地上，全部是芝艺盆景，令人眼花缭乱。大的灵芝直径约30厘米，还有一块半米多长的松木上覆满了一朵朵的小灵芝，很是奇特。

一头银发的葛志明连续翻了3次右手掌，告诉记者屋里一共有555盆芝艺盆景。“为啥是555盆？”记者很是好奇。“这是有特别意义的，为了纪念当年在浙东抗战的三五支队。”老人说。

葛志明老人可不简单。他于1948年参加地下党，并参与解放后象山剿匪战斗的情报搜集等工作，按现在的说法，是隐蔽战线工作者。此后，老人又在反右斗争和“文革”期间历经磨难，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落实政策恢复名誉。

如今，年已耄耋的葛志明很少再去山中采灵芝，挖树根了，这一屋子的“宝贝”今后何

闷、气短症状，一下昏了过去，失去知觉。老乡吓坏了，立即停车，扶着周师傅，一边呼唤他的名字，一边用手不停地按压他的心脏。然而，周师傅情况愈发严重，脸色发白，前胸衣服被虚汗湿透。

这时，一名协警巡逻经过该路口。待问清事故原由后，这名协警立即跳上车，一边叫老乡看护好病人，一边驾车迅速开往医院，没多久就将周师傅送到了鄞州二院。由于救助及时，周师傅的病情得到缓解，脱离了生命危险。

经过住院治疗，周师傅于前天康复出院，第一件事就是想到了那名救人的好协警。但当时他已处于深度昏迷状态，而那位老乡也过于紧张，没记清协警的长相，只记得对方当时讲了一句：“没关系，救人要紧。我姓周，叫周师傅。”

昨天，周师傅来到交警队寻找救命恩人，中队负责人说队里没有一名叫“周师傅”的协警，显然对方是打算做好事不留名了。不过，下应交警中队也表示，将会继续寻找。

去何从，成了老人的一块心病。有如此规模的芝艺盆景，且全部用野生灵芝制成，恐怕全国也找不出第二处了。老人说，有些商家曾向他提出要购买，摆在店里当装饰，“我不肯。灵芝是‘仙草’，不能让铜臭味给污染了。”

“宝贝不能光养在深闺中”，老人有一个心愿，想找一处类似四合院的场所，将毕生创作的根雕、灵芝作品都陈列在里面，供人观赏。“但是我年纪大了，不知道这个梦还能否实现！”老人满怀期待。



图为葛志明老人和他的芝艺盆景。

（记者 余建文 摄）



◆◆网上售假 ◆◆ 两女店主获刑

本报讯（记者黄丽娟 通讯员尹彬）因在网店上出售假冒“大嘴猴”品牌的服装，销售金额巨大，两位女店主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被判刑。

30岁的周玲在宁波某服装城经营一家服装店，主要销售外贸服装。2013年8月，周玲开网店销售假冒的“PAUL FRANK”（大嘴猴）品牌服装，价位在几十元至上百元不等，并利用支付宝账户进行交易。由于价格低廉，买家不少。周玲的网店生意越来越红火，随后她在鄞州区某物流公司租用了一间仓库作为网店囤货用。

35岁的王婷是周玲经营服装店时认识的一个同行。2014年3月起，王婷也开了网店公开销售假冒的“PAUL FRANK”品牌的服装，并租用了和周玲同一物流公司的仓库。

2014年7月，民警在该物流公司抓获王婷，并当场查扣王婷仓库内标有“PAUL FRANK”及“大嘴猴”图形商标服饰9000余件，同时在周玲租用的网店仓库内也查获标有“PAUL FRANK”及“大嘴猴”图形商标服饰近2000件。

经查，“PAUL FRANK”及“大嘴猴”图形商标注册人为保罗弗兰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若玛服饰有限公司系该品牌服饰在中国大陆被唯一授权的许可人。经鉴定，查获的服装均为未经上海若玛服饰有限公司许可和授权的服装。

昨天，鄞州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周玲和王婷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分别销售了27万元和20万元的服饰，数额巨大，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最后，鄞州法院判处周玲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四万元；王婷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混迹网吧 ◆◆ 频频盗窃手机

本报讯（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周薛丹 朱君敏）冒用他人身份证件在网吧上网，杨某“醉翁之意”在于那些趴在电脑前睡觉的顾客的手机，频频盗窃得手。前天中午，他被江东警方抓获。

据介绍，4月4日上午8时许，男子周某向东胜派出所报警，称他在中山东路477号四合院网吧上网时，被人窃走一部三星S5手机，价值3480元。

民警立即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并调取网吧的监控录像，发现当天凌晨3时许，周某在该网吧上网玩游戏，到了凌晨5时因为疲劳，趴在电脑桌上睡觉，手机就放在键盘旁。清晨6时12分，坐在周某对面的一名小伙子起身离开，左右张望后迅速探身，将周某手机藏进上衣兜里离开。

根据网吧上网登记记录，该嫌疑男子使用的身份证件名字叫孙某，江苏淮安人。但民警核对照片信息，发现嫌疑人与孙某实际相貌差别较大，应是冒用身份证件上网。

经仔细研究分析了嫌疑人的衣着特征，民警判断其为外来务工人员，遂将相关信息移交社区民警，请求协助调查。经过几天排摸走访，社区民警最终发现并掌握了嫌疑男子的活动规律。

4月14日中午10时，民警在江东一小宾馆抓获“孙某”。经审讯，他姓杨，23岁，江苏徐州人，曾因盗窃罪被三次判刑。其所用的身份证件是在网吧捡来的。据杨某交代，今年2月刑满释放后，他一直混迹在市区各大网吧内伺机盗窃顾客手机。

目前，江东警方已落实4起案件，另十余起案件尚在落实中。

◆◆假币藏家 ◆◆ 民警意外查获

本报讯（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杨杨 黄杜娟）陈某买了3万多元假币，想到赌场当赌资。谁知不但如意算盘落空，他还因为一起盗窃案，致使家中大量假币被露。近日，宁海县检察院以涉嫌持有、使用假币罪，对陈某批准逮捕。

据悉，去年三四月的一天，安徽籍男子陈某因手头拮据，想到赌场搏一把，又苦于没有本钱。为此，他在宁海某地以3600元价格，向别人买了33710元的假币。

但陈某才用1000元假币就被识破，还险些送了性命。自此之后，他再也不敢用假币赌博，剩下466张总面值32710元的假币都藏在暂住房内，其中20元面值的173张，50元面值的1张，100元面值的292张。

人算不如天算！去年底，陈某500元从别人处买了一辆蓝色助动车，谁知该车疑是被盗车辆。为此，今年3月27日，他被警方传讯。次日上午，民警到陈某暂住房内进行搜查，结果意外查获了这批假币。

◆◆老大迷路 ◆◆ 城管队员找回

本报讯（记者冯小平 通讯员陈荔）4月12日上午8时30分许，当看到迷路山谷一天一夜的老阿婆，被北仑城管执法大队梅山中队的队员们从山上背下来平安回到家中时，陈阿姨一家人连声道谢。

4月11日下午1时半，家住梅山街道梅中村的陈阿姨从外面回家，发现本来一直在家里身体有病的老母亲不见了人影。心急如焚的陈阿姨和儿子小沈就在附近寻找。但找寻了许久仍未果，小沈便联系梅山城管中队寻求帮助。

10余名城管队员了解情况后，随即在梅山街道的大街小巷展开寻找。一个下午过去了，老人的踪影仍未见到。于是，队员们来到梅山边防派出所查看道路监控录像。经仔细查看和分析，发现老人前往的方向是附近一个山冈。此时天已暗下来了，城管队员和陈阿姨的家人追寻着这条线索，进行地毯式搜索……

12日上午8时多，已在山上10多个小时的搜寻人员终于在一个山顶的信号塔附近发现了瘫倒在地的老人。于是城管队员们轮流背着老人下了山。